

THIRD QUARTERLY REPORT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度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3)

07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01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9%。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8.3%。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13.5港仙(二零零六年：2.4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1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該等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137	0	22,982	0
銷售成本		(3,395)	0	(5,608)	0
毛利		10,742	0	17,374	0
其他收入		972	42	2,357	1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5)	0	(1,178)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345)	(226)	(18,829)	(615)
經營溢利		644	(184)	(276)	(464)
融資成本		(15)	0	(35)	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29	(184)	(311)	(4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64,259	-	64,2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57)	3,431	9,177	13,559
除稅前溢利		63,831	3,247	73,125	13,095
稅項	6	5	-	-	-
期內溢利		63,836	3,247	73,125	13,095
股息	7	-	-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3,655	3,247	73,105	13,095
少數股東權益		181	0	20	0
		63,836	3,247	73,125	13,09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1.79	0.60	13.54	2.43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0.08	(0.03)	(0.06)	(0.09)

0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已經由「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已就採納新中文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在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及新股份簡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分銷辦公用品及設備業務；及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業務。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提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向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出售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俬之經營業務。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附註4內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財務調整後，代價約為121,400,000港元，產生收益約64,300,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暫時性差異對本集團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5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05 | 財務報表附註

9. 儲備及資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483	22,303	32,200	37,600	-	37,600
匯兌差額	-	-	-	1,788	-	1,788	1,788	-	1,78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788	-	1,788	1,788	-	1,788
期內溢利	-	-	-	-	13,095	13,095	13,095	-	13,095
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788	13,095	14,883	14,883	-	14,8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122)</u>	<u>2,271</u>	<u>35,398</u>	<u>47,083</u>	<u>52,483</u>	<u>-</u>	<u>52,48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2,626	38,177	50,217	55,617	-	55,617
匯兌差額	-	-	-	1,836	-	1,836	1,836	-	1,8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36	-	1,836	1,836	-	1,836
期內溢利	-	-	-	-	73,105	73,105	73,105	20	73,125
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36	73,105	74,941	74,941	20	74,961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	(4,462)	(122)	(4,462)	(4,462)	-	(4,46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677	4,6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u>	<u>-</u>	<u>111,160</u>	<u>120,696</u>	<u>126,096</u>	<u>4,697</u>	<u>130,793</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大幅提升約7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主要從事傢俬銷售之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121,400,000港元，獲得收益約64,300,000港元。

出售辦公傢俬業務後，冠以自有品牌「挑戰者」之汽車服務及維修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持續經營業務。

為提升汽車美容服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在新世界中心及Mega Box新開服務中心。此外，本公司目前為業務拓展積極尋找合適之商舖中心。

本公司堅信，由於中國內地之人均收入增長，購買私人汽車之購買力正在提升。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業將由於汽車銷售量增長而大幅獲利。本公司主要著眼於滲透及支配中國內地之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市場。因此，本公司依然致力於尋找中國內地具有能力及經驗之戰略合作伙伴，以對挑戰者之業務拓展作出寶貴之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0,800,000港元及288,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營業額約79,4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比較，增長約10.8%及26.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1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錄得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13,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增長約558.3%。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231,000 (好倉)	1	21.3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好倉)	2	15.00%
王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44,000 (好倉)	3	11.29%
曹婉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26,500 (好倉)	3	15.52%

09 | 其他資料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亨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15,23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83,826,500股股份，其中22,882,500股股份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60,944,000股股份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皆由曹婉兒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婉兒女士被視為分別擁有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22,882,500股股份及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予以記錄。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在本集團審核方面，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此外，該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事宜，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買賣之所需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集團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聲先生及胡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